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類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科別及所需人數:

(一)缺額性質:

1. 科別:代理教師 1 名，擔任科任教師。
課務由學校依照其甄選專長排課，並協辦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2. 聘期:自 112 年 2 月 6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止。(報到日如逾 112 年 2 月 6 日，以實際報到日起聘)
3. 錄取名額:
 - (1)正取:代理教師 1 名。
 - (2)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4.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5. 薪資:月薪。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載簡章)

- 一、公告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起至 1 月 19 日(星期四)止。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二、公告於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屏東縣新園國小網站 (<http://www.syes.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 (一)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並需具有所需科別相關專長資格。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需具有所需科別相關專長資格。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並需具有所需科別相關專長資格。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syes.ptc.edu.tw/>）。

伍、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報名：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3:30-13:50 考生報到）
第 2 次招考	報名：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3:30-13:50 考生報到）
第 3 次招考	報名：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3:30-13:50 考生報到）

二、地點：

- （一）報名：本校辦公室（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49 號，電話：08-8681113#12）。
- （二）甄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小。

-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陸、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 （一）試教：每人 8 分鐘，佔 50 %（當天甄試時請檢附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試教內容：五年級上學期社會，單元自選，版本：康軒）。考試場內除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 （二）口試：每人 6 分鐘，佔 50 %
 1.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2. 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專長證明、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選委員參閱。

- 二、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註：1. 試教與口試時間，本校可視報名人數情形進行調整。

2.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有需相關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於本校公佈欄，並個別以電話、書面通知及本校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成績複查：甄選日期隔日 09：00 至 12：00，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12: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代理教師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學歷敘薪。
- 三、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拾壹、疑義查詢專線 08- 8681113#12（新園國小教導處）。

拾貳、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臨時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類 別	代理教師	
	甄 試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1 月 17 日 (星 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1 月 18 日 (星 期 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1 月 19 日 (星 期 四)	
	姓 名		
預 備 時 間	13:50~14:00		
甄試項目及時間 (採交叉進行)	試教		口試
	8 分鐘		6 分鐘
查核簽章			

※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49 號)
- 二、連絡電話：08-8681113#12
- 三、甄試時間：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 13:50 時前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
- 四、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syees.ptc.edu.tw/>) 查詢。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 別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學校填寫)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1</u>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2</u>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3</u>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資 料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 件 字 號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 (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 (男性)				審 查 人 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甄選證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
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